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5年08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01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
第0960006577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0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
第0970220208號函同意備查
99年09月23日教育部台技(一)
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字
101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14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第1010108532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2月0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第104016617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第1080170062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06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07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第1090093130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七年一貫制各系學生得自六年級起及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學士班為輔系，但各學制學生畢業前一學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本辦法所稱系含學位學程。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填具申請書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主系及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教務承辦單位審核，經教務單位主管核准，始屬有效。學生入學後申請輔系前已修之輔系科目，至多以追認六學分為原則。
-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規劃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述規定指定輔系學生應修專業科目學分送交教務承辦單位公布。
- 第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學分加退選手續。修讀輔

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修讀輔系學分與主系合計仍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學士班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為輔系，依選課之學分時數核算學分學雜費，輔系課程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學分另計且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要求抵充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上載明輔系名稱。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科目學分時，應填具放棄聲明書，經主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並送教務承辦單位備查。

第十一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經系主任核准，可另以其所修讀輔系之科目學分補足者，主系准予畢業，惟以不超過主修系應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若仍無法補足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而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學雜費，超過九學分者，繳交當學期全額學雜費；碩士班及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